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为辖区群众提供社会事务服务。负责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和社区网格管理员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本辖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小街小巷道路、路灯等社区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2.2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1.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1.1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1.1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1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5.23万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1.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1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关的人员预算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5.73万元，占81.88%；卫生健康（类）支出50.15万元，占10.86%；住房保障（类）支出35.23万元，占7.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325.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社保缴费预算较去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40.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9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社保缴费预算较去年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2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3万元，主要是增加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5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11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医疗缴费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1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医疗补助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35.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公积金缴费预算有所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71.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无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二）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3年无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942.2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471.1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471.1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1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关的人员预算支出也随之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47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3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12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关的人员预算支出也随之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8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口市美兰区人民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单位）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71.1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